

#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

甲方（培训基地）：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学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派送单位）：\_\_\_\_\_

为保证培训质量，明确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规培）甲乙双方在规培期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天津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天津市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在三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医院的管理体系，制定医院各项规培管理制度，在岗前培训中介绍并予以公示。

2. 甲方按照天津市规培培养细则要求，结合甲方实际情况，为乙方学员制定培训计划并负责实施，对乙方学员进行规范化培训和考核。

3. 甲方管理部门有权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医院的管理制度对乙方学员进行统一管理、检查、督导、考核和评优。

4. 规培期间，甲方根据乙方学员出勤情况，为乙方学员发放全市统一标准的生活补贴；根据医院统一的评优标准进行评优奖励；乙方学员的奖金、夜班费和加班费，由其培训科室根据其承担的工作按照医院同等医师待遇酌情发放。

5. 规培期间，乙方学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违纪和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处罚和处分。处理结果须通知乙方派送单位，并报市毕教委备案。

6. 乙方学员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学员参加全市统一的结业考核，考核合格后，为其申请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学员自愿以单位人身份到甲方参加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并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

2. 乙方学员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

3. 乙方派送单位保证配合完成乙方学员在甲方的培训工作，确保乙方学员的出勤，不得随意调回乙方学员。

4. 培训期间，乙方学员人事关系不变，由乙方派送单位为乙方学员发放基本工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5. 乙方学员如因个人原因需延长培训期限，须由乙方本人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报市毕教委备案。延长培训期间，不享受补贴。

6. 培训期间，乙方派送单位与甲方共同对乙方学员进行教育和管理，对违反规定的乙方学员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7. 培训期间，因乙方学员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派送单位和学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责任。

### 三、其他事项

1. 乙方学员因个人原因要求终止培训，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协商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后，方可正式解除协议。

2. 培训期间，甲、乙双方系培训关系而非劳动用工关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生活补助、补贴，无论其数额大小，均不表明双方存在劳动和人事关系。乙方作为学员在培训期间纳入甲方临床医师进行统一管理，因此，乙方在此期间虽无劳动关系，但同样享受甲方临床医师劳动保护。

3. 协议三方必须认真遵守协议约定，除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培训终止时，甲乙双方关系自动解除，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叁份，培训基地、派送单位、学员各执一份。

甲方：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盖章)

乙方派送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学员(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